股票代码：000410　　股票简称：沈阳机床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61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9:15 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召开地点：公司主楼 A 座 816 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周舟

6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

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76 人，代表股份 223,946,132 股，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453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5 人，代表股份 103,467,3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905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

（二）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沈机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816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13%；反对 42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23%；弃权 2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816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13%；反对 42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23%；弃权 2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4%。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

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此次股东会由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赵银伟、周童律师进行了见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并出具了《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0 日